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92 号）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共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674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杭萧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5 年 6 月 5 日，杭萧钢构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并按每 10 股

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5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41.80 万股。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共九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定价认购。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657,418.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3,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60,000 元、律师费 35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180,000 元，登记结算费用 67,4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71,942.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瑞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发行的相关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瑞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发行的相关的议案。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的核准批文。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财通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这九位投资者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6 号”《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财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 位特定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财通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杭萧钢构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91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4,729,360.00元（大写：叁亿零肆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657,418.00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杭萧钢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418,000.00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3,653,942.00元（大写：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整）。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杭萧钢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9,256,6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0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15年11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财通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杭萧钢构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戴中伟

保荐代表人：_____

龚俊杰

徐光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